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02 年在职人员攻读 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结果排序的通知

学位办[2003]82 号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2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结果排序及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2002 年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结果排序的具体办法是：

（一）按各专业学位类别对各招生单位录取结果分别进行排序；

（二）非西部地区院校和西部地区院校分别排序；非西部地区院校招收的西部地区考生与西部地区院校一同排序；

（三）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成绩的平均分、联考成绩总分最低分、外语最低分分别进行排序。

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结果排序情况详见附件。

二、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所属院校和专业学位类别，对于联考成绩总分最低分排序偏后的院校和外语最低分低于 30 分的考生，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和监督。对于

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向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各招生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并切实做好培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录取成绩偏低学生的培养质量。

四、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录取情况和排序情况建立档案，长期保留，并将其作为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五、对于排名较后的招生单位，我办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附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录取结果排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

附件-八: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 (一)

(按平均分排序)

排序	招生单位	平均成绩	招生人数
1	清华大学	293.42	137
2	中山大学	292.93	170
3	同济大学	292.34	139
4	浙江大学	290.37	197
5	南京大学	287.31	290
6	武汉大学	286.85	118
7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85.09	133
8	中国人民大学	284.54	361
9	北京大学	282.98	213
10	厦门大学	282.87	183
11	复旦大学	282.81	176
12	北京师范大学	282.03	73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81.72	118
14	上海交通大学	281.32	153
15	哈尔滨工业大学	275.61	155
16	天津大学	273.25	110
17	东北大学	272.57	100
18	吉林大学	270.63	147
1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70.35	322
20	华东师范大学	268.56	96
21	北京科技大学	264.61	96
22	华中科技大学	261.61	126
23	中国农业大学	259.21	92

排序	招生单位	平均成绩	招生人数
1	复旦大学	341.00	1
2	清华大学	289.09	11
3	武汉大学	283.78	40
4	吉林大学	283.00	2
5	北京师范大学	281.39	127
6	厦门大学	281.00	6
7	北京科技大学	279.00	3
8	同济大学	277.00	1
9	北京大学	276.33	6
10	中国人民大学	274.41	87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4.00	2
12	浙江大学	270.30	20
13	华东师范大学	268.50	4
14	华中科技大学	266.17	24
15	西安交通大学	265.50	111
16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64.00	3
17	哈尔滨工业大学	257.00	2
1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53.85	59
19	中国农业大学	251.18	11

附件-八: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 (二)

(按总分最低分排序)

1. 非西部学校 (无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数
1	同济大学	265
2	中山大学	260
2	浙江大学	260
4	北京师范大学	257
5	复旦大学	251
6	厦门大学	250
6	哈尔滨工业大学	250
8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48
9	清华大学	246
10	中国人民大学	245
11	吉林大学	240
11	北京科技大学	240
13	南京大学	239
14	华东师范大学	238
15	上海交通大学	237
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37
17	东北大学	233
18	武汉大学	231
1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31
20	华中科技大学	225
21	天津大学	224
22	中国农业大学	220
23	北京大学	219

2. 西部学校和非西部学校 (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数
1	复旦大学	341
2	同济大学	277
3	吉林大学	271
4	清华大学	261
5	武汉大学	260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58
7	哈尔滨工业大学	256
8	华东师范大学	254
9	北京师范大学	253
9	北京科技大学	253
11	北京大学	253
12	厦门大学	249
13	中国人民大学	246
14	浙江大学	242
15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40
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40
17	华中科技大学	235
18	西安交通大学	230
19	中国农业大学	224

附件-八: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 (三)

(按外语最低分排序)

1. 非西部学校 (无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数
1	同济大学	50
1	浙江大学	50
3	南京大学	44
3	北京师范大学	44
3	清华大学	41
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41
5	武汉大学	40
5	哈尔滨工业大学	40
5	吉林大学	40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0
11	中山大学	39
12	北京大学	38
13	复旦大学	37
13	上海交通大学	37
14	北京科技大学	36
16	东北大学	35
17	华东师范大学	34
18	中国人民大学	32
18	华中科技大学	32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1
20	中国农业大学	31
22	天津大学	30
23	厦门大学	29

2. 西部学校和非西部学校 (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数
1	复旦大学	85
2	同济大学	63
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61
4	清华大学	53
4	北京大学	53
6	吉林大学	51
6	北京科技大学	51
6	哈尔滨工业大学	51
9	华东师范大学	49
10	厦门大学	45
11	武汉大学	44
11	北京师范大学	44
11	浙江大学	43
11	华中科技大学	41
15	西安交通大学	40
1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9
1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7
18	中国人民大学	34
19	中国农业大学	30